

湘发改价调〔2024〕358号

**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启动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机制
下调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**

长沙市、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岳阳市、常德市、
益阳市、郴州市、娄底市发展改革委，相关城市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
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619号）相关规定，2024年非采暖季
天然气采购价格符合启动气价联动机制的条件，经研究，决定
启动气价联动机制，联动下调长沙等10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
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联动额度

根据 2024 年非采暖季上游合同采购价格情况、结合 2023-2024 年采暖季采购成本核算，联动下调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具体价格见附件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次价格执行时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地要加大政策宣传引导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。

2、各城市燃气企业要优化气源采购价格，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，加强供需衔接。

3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按时调整价格，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，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长沙等 10 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表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

长沙等 10 城市中心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
终端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 元/立方米

城 市	终端销售价格
长沙市	3.853
株洲市	3.834
湘潭市	3.914
衡阳市	4.296
邵阳市	4.185
岳阳市	4.211
常德市	4.043
益阳市	3.784
郴州市	3.980
娄底市	4.253

